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象审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《桂林恒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板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桂林恒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桂林恒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板生产线建设项目》（下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。项目位于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湓塘工业集中区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.290451 度、北纬 25.169108 度。采用已建成结构生产房以及办公区，配套安装环境治理设施。建筑面积 13000 m²。项目总投资 10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

运营期：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

营运期：木工锯料、刨料、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水幕吸尘器处理后排放。喷漆、油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通过侧吸+初效过滤+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脱附系统+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

营运期：严格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应采取减震、降噪、隔音等有效措施降低机械设备等噪声对外界的影响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合理处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（边角料、木料粉尘）。油漆渣、油漆桶、过滤网、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控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0〕113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一旦出现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

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确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上述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其他要求。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